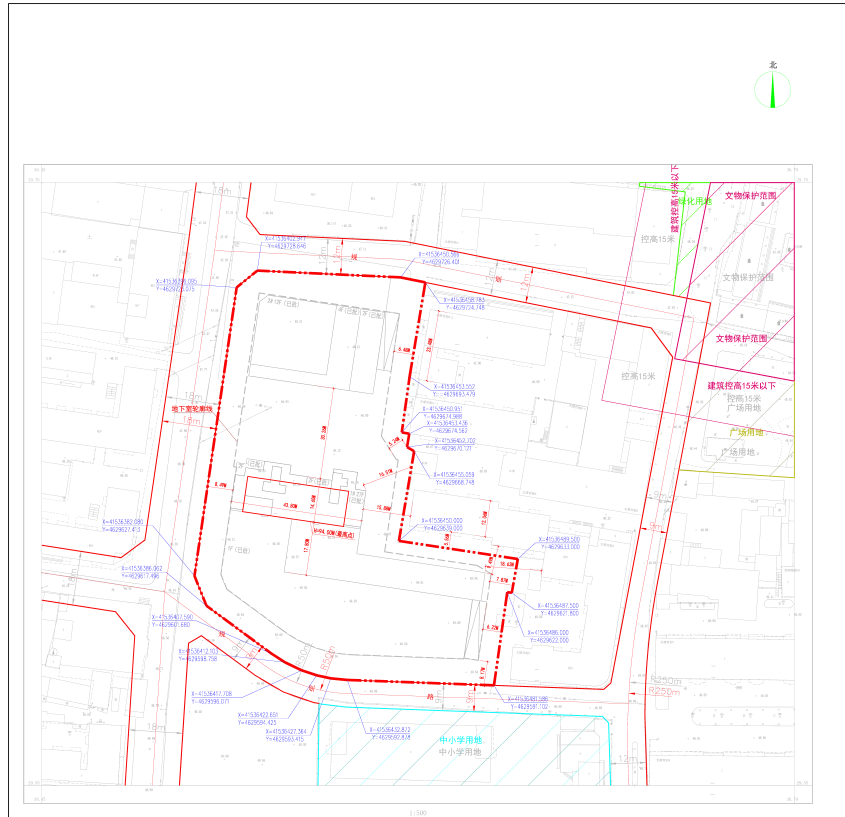


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牌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（三期）



用地界线	建设用地区域坐标	比例尺
规划建设用地界线	规划建设用地界线	比例尺
规划道路用地界线	代征(代建)道路用地	比例尺
规划绿地用地界线	代征(代建)绿化用地	比例尺
规划文物保护区界线	文物保护区	比例尺
规划学校用地界线	学校用地	比例尺
新建建筑界线	出入口	比例尺
新建建筑层数	出入口	比例尺
建筑编号/层数	出入口	比例尺
规划地铁界线	出入口	比例尺

长度单位 米 面积单位 平方米

比例尺 1:500

许可证号

核发日期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

公告信息

沈阳金地拓远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万寿寺街东-2的居住、商业（三期）项目批后公告

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号：建字第210103201900013号

发证日期：2019年10月10日

项目名称：金地万寿寺街东-2地块项目

建设位置：沈阳市沈河区万寿寺街东-2

建设单位：沈阳金地拓远置业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，024-24161605

沈阳金地拓远置业有限公司，024-31056666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107号，邮编110000

公告期限：发放日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

沈阳金地拓远置业有限公司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监制
2019年10月10日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LG NO.0063965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1010320190001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
日期 2019年10月10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沈阳金地拓远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居住、商业(三期)
建设位置	沈阳市沈河区万寿寺街东-2
建设规模	0.00平方米
附送资料名称:	按照《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附送一份《加急审批专用章》，原文一份有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批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未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除法律法规规定外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监督检查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义务接受监督检查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送资料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鸟瞰图

